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相當重要，故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及訂立。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達興 (主席)
馮美寶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 (副主席)
黎麗華
李栢桐
鄭波濤
蔡國強
陳麗娟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
何德基
許志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及業務管理行業具有才幹、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憑藉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取得之經驗，彼等在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責方面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函，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馮美寶女士為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夫人，而副主席李振聲先生為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兒子。此外，黎麗華女士為副主席李振聲先生之夫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舉行六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出席董事會 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李達興	6/6	100%
馮美寶	6/6	100%
李振聲	4/6	66.6%
黎麗華	5/6	83.3%
李栢桐	6/6	100%
鄺波濤	5/6	83.3%
蔡國強	5/6	83.3%
陳麗娟	6/6	100%
張子文	6/6	100%
黃廣志	2/2	100%
鄧敬雄	4/4	100%
何德基	6/6	100%
許志權	6/6	100%

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維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管。董事會成員全面投入其角色，並以誠懇態度為股東之長遠價值而行事，並將本公司之目標及方向對準現時之經濟及市場狀況。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日常運作及行政事宜。

董事會之常規會議之任何年度時間表於前一年安排。至少會於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該等通知於有需要時將包括會議討論之議程。本公司秘書會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照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至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將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確認該會議紀錄前向全體董事傳閱。

每名董事會成員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無限制取得本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尋求外聘專業意見。本公司秘書不斷向全體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訂立，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具備一份專由董事會決定之主要範疇及事件之既定清單。

當董事會認為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而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則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並無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擁有權益之董事須於該會議上宣告其權益，並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有關法律訴訟之合適保險。董事會每年均檢討該保險程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按董事分類,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會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李達興先生及馮美寶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由兩名人士分開擔任,以達到權責平衡,致使職責不會集中在任何一名人士身上。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地運作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地處理本公司在各方面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已清晰地區分,並以書面訂明。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以3年之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至少一年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李達興(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張子文	1/1	100%
鄧敬雄	1/1	100%
何德基	1/1	100%
許志權	1/1	100%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將視乎其各自根據僱傭合約之合約條款(如有)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i)。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及／或報酬之特定調整。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其履行之職責及為本公司董事會有關運作作出之貢獻之水平掛鈎。
4.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離職或終止委任而應付予彼等之補償。
5. 檢討及批准有關罷免或辭退失職董事之補償安排。
6. 確保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要求時向本公司秘書索取。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管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之編製，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合適會計政策，並已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且已採納適用於其業務並與財務報表相關之合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年舉行三次會議。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提交董事會作審閱及進一步行動之用(視適用情況而定)。各成員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鄧敬雄(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黃廣志(審核委員會前任主席)	1/1	100%
張子文	3/3	100%
許志權	3/3	100%
何德基	3/3	100%

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 (i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圍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
- (iv) 監督該名高級出納員挪用資金之事宜（「該事件」），檢討及批准有關該事件對財務影響之法證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及任何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2. 討論外聘核數師之性質及審核範圍。
3. 於向董事會呈交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討論因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任何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要求時向本公司秘書索取。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載述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000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200
非核數服務，即稅務及法證	1,082
	3,282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一個直接與股東溝通之寶貴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向全體股東分派。該通函載有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其他有關已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披露就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而存檔代表委任表格之數目（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有）將於報章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之主要元素為即時及適時發放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有關期間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適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檢討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年內，本公司在該事件發生後進行檢討，並就出納員之職責改進相關措施，以最大程度減少高級出納員實施任何類似欺詐之風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內部控制評估服務公司，對若干系統執行內部控制設計評估，進行整體風險評估並制定高層次三年內部審核計劃，以及編製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以便於本公司管理層評估及在合適情況下執行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之建議控制程序。

為減低未來發生同類事件(即挪用資金)之風險並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內部控制評估服務公司擔任外部獨立專家以執行對內部控制評估及風險評估程序之評價，及確定其主要問題，從而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